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建议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建议稿）》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董事的考核与薪酬分配，使公司董事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建议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22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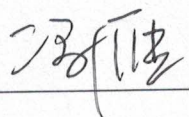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22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符合《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是依据公司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数文化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雁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董事会



(本页为《浙数文化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亚岚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